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97

采 购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磋商	13
5. 磋商开始	13
6. 磋商小组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验收	15
9. 重新招标	15
10. 纪律和监督	1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1. 评审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20
3. 评审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97

2、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5万元

最高限价：55万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6-97-1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规划传导等开展动态维护；涉及对规划范围、总体格局、目标指标，县级主体功能定位、增设规划分区类型以及其他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应按程序修改规划，最终形成报批成果。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技术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完成成果备案及启用工作。

5.4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磋商文件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 邓先生

电话：1589003292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C 座

联系人：杨文博

电 话：15515910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158900329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C 座 联系人：杨文博 电话：1551591012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规划传导等开展动态维护；涉及对规划范围、总体格局、目标指标，县级主体功能定位、增设规划分区类型以及其他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应按程序修改规划，最终形成报批成果。详见磋商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技术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完成成果备案及启用工作。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说明：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异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异议）答复时间及形式	采购人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预算金额）	本项目控制价为550000.00（伍拾伍万元整），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此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

		置，都应加盖响应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名。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版一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10 时 30 分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磋商程序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 由磋商小组专家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4) 磋商后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5)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出具磋商报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的投报总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完税凭证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验收报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由磋商小组专家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磋商后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5）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出具磋商报告。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或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C 座

联系人：杨文博

电 话：1551591012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2.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50 分； 经济标：2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商务标 2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20 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总报价-最后磋商总报价×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技术部分 50分	对项目的理解深度 (7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程度、项目现状和项目特点有全面深入了解，分析全面、逻辑清晰，能够精准把握项目核心要点与关键诉求，认知深度满足项目实施与决策要求的，得7分。 对项目背景、现状及特点有较为清晰的认识，基本理解项目核心内容，分析较为完整，但在深度、全面性上存在少量欠缺，整体认知能够支撑项目常规开展的，得4分。 对项目背景、现状及特点了解不够充分，理解较为浅显，分析不够全面，对项目核心要点把握不足，认知程度仅能满足基础工作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方案完整，涵盖全部维护优化内容，针对性强，工作思路严谨有创新，技术路线科学无漏洞，完全满足项目实施与决策要求的，得15分。 方案基本涵盖全部维护优化内容，针对性较强，工作思路清晰可行，技术路线无原则错误，能支撑项目常规开展，存在少量欠缺的，得10分。 方案维护优化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工作思路笼

			统，技术路线有明显漏洞，勉强满足基础工作需要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7 分)	制定科学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分工，有完善的进度管控、延误补救措施，得 7 分； 有进度计划和基本管控措施，时间节点合理，未明确延误补救措施，得 4 分； 进度计划简单，节点模糊，管控措施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7 分)	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各环节检查节点、责任人员、验收标准，提供完整质量承诺，得 7 分； 有基本质量管控措施，明确主要检查节点和责任分工，质量承诺简单，有验收标准，得 4 分； 质量管控措施不健全，未明确验收标准，质量承诺不具体，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 备 (7 分)	组织机构设置全面、完善，人员分配、岗位职责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项目高效推进，得 7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完善，人员分配基本合理、能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得 4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完善、缺失核心岗位，人员分配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7 分)	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责任、数据存储传输保密要求、涉密成果管理流程，提供规范的保密承诺函，措施具体可落地、可追溯，得 7 分； 有较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明确核心保密要求，细化部分管理流程，得 4 分； 有基本保密措施和简单保密承诺，仅明确核心保密要

			求，未细化管理流程，提供的措施流于形式、无实际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每个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团队 (15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者注册规划师的，每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资信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有效，否则不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以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2）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盖章及签署的规定：签字、盖章可电子签章）
-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人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
-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6）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7）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最后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磋商结束后，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详细报价流程参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规划设计合同

签订日期: _____

委托方（甲方）：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号）文件，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号）的相关要求，开展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工作，编制《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规程、通知等相关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包括方案文本、矢量数据。

技术成果提供纸质文档 5 套，电子文档 2 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进度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工作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工作成果的著作及使用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文件。
- 4、提交的工作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工作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工作收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总费用

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_____）。

2、支付方式及时限

- （1）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方案成果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提交上报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完成上报审核，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甲方应积极申请资金，本项目资金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工作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已付款不足工作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工作实际进度补足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时，应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为项目总费用的 10%。

3、乙方提交的成果无法通过省级审查，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补偿金。

4、乙方须全程独立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委托第三方实施。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车辆、仪器等所有物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因本公司原因与第三人产生经济纠纷，均与本项目及本项目合同款无关。
- 5、本合同共5页（含盖章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编制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厅工作部署，启动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二、 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市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规划传导等开展动态维护；涉及对规划范围、总体格局、目标指标，县级主体功能定位、增设规划分区类型以及其他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应按程序修改规划，最终形成报批成果。

三、 规划范围

登封市范围内。

四、 提交成果内容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内容要求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动态维护方案、规划更新成果，涉及规划修改的需提交规划修改成果及其他材料等。

五、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六、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分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图件可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叠 A4 幅面装订。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文本可采用*.pdf 格式，图件采用*.jpg 格式，矢量数据采用*.gdb 格式及*.dwg 格式。成果提交数量为文字资料（文本、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图集）5 套，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2 套。

七、 项目成果基本要求

项目成果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范以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方案

五、服务承诺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项目负责人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成交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成交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一）项目主要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类似业绩，需附相关材料。

八、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